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DINGDONG FRESH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5日（非交易時段），收購方、轉讓方及梁昌霖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方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轉讓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初始代價為717百萬美元（可予調整），惟轉讓方可從目標集團提取不超過280百萬美元的資金後，仍需確保目標集團淨現金不低於150百萬美元。

叮咚是中國大陸領先的生鮮電商企業，由梁昌霖先生創立及控制，而目標公司為叮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5日（非交易時段），收購方、轉讓方及梁昌霖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方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轉讓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初始代價為717百萬美元（可予調整），惟轉讓方可從目標集團提取不超過280百萬美元的資金後，仍需確保目標集團淨現金不低於150百萬美元。

叮咚是中國大陸領先的生鮮電商企業，由梁昌霖先生創立及控制，而目標公司為叮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5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a) 轉讓方； (b) 收購方；及 (c) 轉讓方創始人。
目標事項	收購方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轉讓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為717百萬美元，可基於目標集團於約定期限經審計報表所載之淨現金、淨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項目，按約定進行差額扣減（「股份轉讓對價」）。

轉讓方有權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通過目標集團向叮咚範圍外主體提取累計不超過280百萬美元的資金（「資金提取」）。資金提取後，仍需確保目標集團淨現金不低於150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收購方履行交割義務的先決條件主要包括：

- (i) 轉讓方保證應當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無誤導的，且無遺漏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實；
- (ii) 轉讓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股東會、董事會等相關決議；
- (iii) 無重大不利變化；
- (iv) 轉讓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相關稅務申報；
- (v) 本次交易已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反壟斷審查」）；
- (vi) 收購方已適當完成本次交易相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報；及
- (vii) 完成對相關海外業務的剝離。

轉讓方履行交割義務的先決條件主要包括：

- (i) 收購方保證應當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無誤導的，且無遺漏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實；及
- (ii) 本次交易已通過反壟斷審查。

各方應盡商業合理努力，採取必要合理的行動，促使交割先決條件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在交割最後期限日之前）得到滿足。

交割及支付

收購事項的交割將在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相應主體適當豁免之日(除非某項交割先決條件依其性質而言應當於交割日當日滿足, 則受限於該項交割先決條件在交割日得到滿足或被相應主體適當豁免)起十(10)個工作日內, 或轉讓方與收購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a) 收購方應在交割日向轉讓方支付首期款(股份轉讓對價的90%) ; 及
- (b) 收購方應在(i)轉讓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全部應繳稅款的繳納後, 以及(ii)資金流失金額(如股份轉讓協議所界定者, 如有)已由轉讓方和收購方予以確認之後(二者孰晚), 向轉讓方支付尾款(股份轉讓對價的10%)。

過渡期安排

- (a) 轉讓方承諾將在過渡期內, 按照交易前的模式繼續經營, 期間目標集團產生的經營收益或虧損歸屬於收購方; 及
- (b) 轉讓方在過渡期受一般交易慣例性的主要事項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目標集團章程、股份結構、實質變更其主營業務、締結非正常業務合同等)。

排他條款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未經收購方事先書面同意, 轉讓方、轉讓方創始人及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促成或配合任何涉及目標集團股權、重大資產、合併重組或其他交易文件中定義的「衝突交易」, 並應立即終止既有相關接洽; 如收到任何有關衝突交易的提議或詢問, 應立即通知收購方。

違約責任

以下任何情形的發生構成違約事件：(x)任何一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存在重大遺漏，(y)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事項，或(z)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

如任一方發生違約事件，或因該違約方的違約事件導致第三方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因該等其他方自身違反其與第三方之間的約定而引起的索賠或主張除外），該違約方應當賠償或補償其他方因該等違約事件發生的任何損失。

除非該方存在欺詐、故意隱瞞與訂立交易文件相關重大事實的不當行為或故意虛假陳述導致投資人被賠償方遭受損失，轉讓方及轉讓方創始人合計承擔全部違約責任／賠償責任的累計上限不超過100百萬美元。

不競爭

轉讓方及梁昌霖先生承諾，自交割日起5年內，針對大中華區生鮮食品雜貨領域面向消費者的(ToC)電商業務，將承擔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義務。

終止和費用

若交割未能在12個月內完成（經雙方同意可延期），則股份轉讓協議可被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包含分級的終止費安排：(i)若所有主要先決條件均已滿足，但收購方未能完成交割，則收購方需支付150百萬美元終止費；(ii)若轉讓方未能滿足某些關鍵且可控的先決條件，或未能配合完成監管申報，則轉讓方需支付75百萬美元終止費；以及(iii)若在轉讓方已進行實質性配合的前提下，交易仍未能獲得反壟斷審查或若干其他監管審查的批准，則收購方需支付75百萬美元終止費。

代價釐定基準

股份轉讓對價乃經轉讓方與收購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1)獨立估值師參考目標集團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基於估值日期（即2026年1月31日）按照市場法評估的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1,006百萬美元；(2)不超過280百萬美元的資金提取；及(3)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估值報告的摘要，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關鍵參數、獨立估值師的信息等，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估值報告中所載相關基礎、假設及方法等內容。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對價乃經參考估值適當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款項。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食雜零售業務，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在食雜零售領域的長期發展規劃。叮咚是國內食雜零售領域頭部玩家，其追求「好用戶、好商品、好服務、好心智」的理念，與美團「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使命十分契合。截至2025年9月，叮咚在國內共運營超過1,000個前置倉，月購買用戶數超過700萬。叮咚具備市場一流的供應鏈能力，生鮮產地直採率高，自有品牌產品矩陣豐富，複購率高，深受消費者喜愛。本次交易將有助於充分發揮雙方在商品力、技術、運營等方面的優勢，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消費和配送體驗。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信息

有關本集團及收購方的資料

美團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本公司通過利用科技於廣泛的零售領域提供多樣化的日常用品及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其他服務及銷售。

收購方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轉讓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DL)。叮咚是中國大陸領先的生鮮電商企業。憑藉廣泛的自營前線配送網絡，叮咚直接為用戶與家庭提供新鮮食材、即食餐點及其他食品，透過便捷優質的購物體驗滿足需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轉讓方創始人的資料

梁昌霖先生是中國公民，為叮咚的創始人及實際控制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梁昌霖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轉讓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鮮食品雜貨領域電商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	(19.51)	388.82	222.85
除稅後純利／(虧損)	(38.88)	372.75	215.73

目標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為約7,021.81百萬元人民幣及約1,644.79百萬元人民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數據。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須滿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鑑於收購事項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Two Hear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或 「本次交易」	指	收購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當日；
「本公司」或 「美团」	指	美团，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叮咚集團」	指	叮咚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方創始人」	指	梁昌霖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獨立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交割最後期限日」	指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12個月(或各方書面同意的更長時間)；
「叮咚範圍外主體」	指	叮咚集團中，除目標集團以外的其他主體；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轉讓方創始人及收購方就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ngdong Fresh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海外業務實體除外；

「轉讓方」或「叮咚」指	Dingdong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DL)；
「過渡期」	指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1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

附錄：估值報告摘要

有關：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估值

於估值日期，即2026年1月31日，目標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公允價值為1,006百萬美元。

1. 估值方法之概覽及選擇基礎

對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有三種公認的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場法。在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以上三種方法均已納入考慮。

上述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亦可同時使用兩種或更多方法。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根據對類似性質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的慣例來確定。在本次關於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估值項目中，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 成本法不適用，因其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可分離並且能夠單獨出售。該方法更適用於資產流動性較高的行業，如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因其在編製目標集團財務預測時涉及大量假設，而這些假設可能無法反應未來業績的不確定性。鑑於不當假設可能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本次估值未採用收益法；及
- 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因為可比公司的價值乘數來源於市場共識。由於存在足夠數量的與目標集團性質及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可作為目標集團所屬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了市場法。
- 根據適用的篩選條件，在所選定期間內，未發現被收購方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的可比交易。鑑於未能識別近期可比交易的事實，獨立估值師認為可比交易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工作。

獨立估值師在執行市場法時採用了可比公司法。該方法需分析可比公司的價值乘數並合理選擇適當的乘數。在確定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公允價值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以下常用的價值乘數，並基於以下原因選擇了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

市盈率（「P/E」）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原因在於：(i)該方法未考慮公司的資本結構；(ii)不同公司的稅收政策存在差異，需剔除稅收對可比公司收益的影響。因此，P/E倍數並非衡量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公允價值的良好指標；

市淨率（「P/B」）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因其僅考慮有形資產的價值，而未能涵蓋貢獻公司市場價值的無形資產與優勢，從而無法準確反映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

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倍數常用於初創企業的估值。然而，該估值倍數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進而無法反映其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是衡量公允價值的關鍵因素。因此，EV/S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及

EV/EBITDA倍數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能反映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公允價值的指標。該方法通過剔除資本成本、稅收對盈餘的影響以及折舊與攤銷等因素，有效衡量了目標集團核心經營層面的表現，從而消除了不同公司間資本結構的差異。考慮到目標集團的EBITDA連續兩年為正且保持穩定，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倍數。

2. 工作範圍及限制

估值報告不構成對擬收購交易商業優點和交易結構的意見。估值報告不包含全面評價擬收購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獨立估值師無需且未對擬收購交易的業務、技術、運營、戰略或其他商業風險與優點進行全面審查，上述責任完全由董事及管理層承擔。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依賴估值報告中由相關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獨立估值師披露及獨立估值師所援引的全部信息，且未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與充分性開展獨立核查；其中尤指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無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供）。獨立估值師不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與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亦依賴於自其認為可靠的公開來源獲取的資料。對於從公開來源獲取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獨立估值師不承擔任何責任。

3. 估值假設及關鍵參數

獨立估值師執行本次估值分析基於一系列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情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實質性變化；
- 目標集團及可比公司在各自的財務報表日至估值日期期間的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目標集團的運營不會受到資金可獲得性的限制；
- 目標集團將保留勝任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目標集團不存在可能對估值結論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或意外情況。

在確定EV/EBITDA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基於以下標準選擇可比公司：

- 可比公司所屬行業為食品零售或必需消費品及商品零售行業；
- 可比公司主營業務在中國大陸開展；
- 可比公司業務類型包含面向個人消費用戶的業務且含線上銷售模式；
- 可比公司銷售包含生鮮類的產品；
- 可比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或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及
- 2023和2024年的EBITDA為正。

在研究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10家從事食品零售或必需消費品及商品零售行業的可比公司，並形成一份詳盡名單。如前所述，由於沒有兩家公司是完全相同的，其差異不應掩蓋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性。獨立估值師認為，相對於目標集團而言，所選公司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可比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市值 ¹	淨債務	少數股東 權益	企業價值	過去十二個月 EBITDA ²	EV/ EBITDA
							過去 十二個月 EBITDA ²
1	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8,038	(2,729)	1	5,309	578	9.18x
2	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9,907	(763)	–	9,143	78	極端值 ³
3	家家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65	(2,020)	(0)	6,045	742	8.15x
4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9,086	(1,843)	–	7,243	178	40.60x
5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338	(14,710)	1,776	2,404	1,044	2.30x
6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2	1,759	271	2,142	24	極端值 ³
7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13,078	(11,153)	(13)	1,912	2,336	0.82x
8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1,110	402	18	1,529	125	12.24x
9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970	(1,586)	118	8,502	536	15.86x
10	叮咚買菜有限公司	4,261	(2,991)	133	1,402	273	5.13x
						最大值	40.60x
						平均數	11.79x
						中位數	8.67x
						最小值	0.82x

附註：

- (1) 截至2026年1月31日，可比公司的市值、淨債務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均來源於S&P Capital IQ。
- (2) 截至2026年1月31日，可比公司過去的十二個月EBITDA數據均來源於S&P Capital IQ。
- (3) 在可比公司的EV/EBITDA倍數中，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EV/EBITDA倍數為117.29倍)與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EV/EBITDA倍數為89.13倍)被認定為不具備參考意義，原因是從估值角度來看，該等極端數值缺乏合理性。
- (4) 合計數計算存在微小差異，原因為計算過程中的四捨五入。

4. 估值結果計算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公允價值計算結果如下：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特別說明外）

過去十二個月 EBITDA	392
EV/EBITDA	8.67x
企業價值	3,398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
加：短期投資	3,082
減：帶息負債	(916)
目標集團股權價值合計（可流通、非控股基準）	6,330
加：控制權溢價	1,975
目標集團股權價值合計（可流通、控股基準）	8,305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296)
目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7,010
估值日期匯率	6.9678
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美元百萬元）	1,006

附註：

- (1) 過去十二個月 EBITDA 指目標集團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十二個月的 EBITDA，數據來源為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信息。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和3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帶息負債的數據來源為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信息。
- (3)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獲得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的超過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金額。本次估值採用的EV/EBITDA倍數基於上市公司數據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權益；所通過該EV/EBITDA倍數計算得出的權益價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需採用控制權溢價將該基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調整為基於控股權的價值。控制權調整通過對公司股份價值應用控制權溢價實現；控制權溢價的確定參考了可比交易中隱含的控制權溢價數據，該數據是基於Mergerstat 2025年第三季度公佈的歷史160個國內和國際交易的中間值，取值為31.2%。

- (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LOMD」）反映了非上市公司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的同類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通常不具備良好的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通常比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本次估值採用的EV/EBITDA倍數基於上市公司數據計算得出，代表可流通的權益；所以利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亦代表可流通權益。因此，需採用LOMD將該可流通權益的公允價值調整為不可流通權益的公允價值。LOMD數據來源於《2024年司杜特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取值為15.6%。
- (5) 合計數計算存在微小差異，原因為計算過程中的四捨五入。

5.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獨立性與資質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估值師。本次估值項目負責人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並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價值估值及業務諮詢項目經驗。